

長庚大學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一)

主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吳治慶代)、胡正申、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陳柏仔代)、陳英淙、蘇詔勤、謝萬雲、王惠玄、王光正、劉妍秀、吳明忠(李坤穆代)、杜欣容、林維昭、吳菁宜、吳嘉霖、沈家瑞、黃耀祥、陳美伶、鄭智修、呂彥禮、黃崇旂、李冠逸、譚賢明、莊宏亨、洪錦堂、王鴻利、王蓮成、陳怡原、黃祥富(張國志代)、郭敏玲、陳嘉玲、賴朝松、張永華、林炫標、張耀仁(吳俊仲代)、邱方邁、陳仁暉、賴瑞陽、楊家銘、蔡曉雯、詹錦宏、廖耕億(林維昭代)、邱月暇(文羽葦代)、陳文誌、于卓民(詹錦宏代)、林桂傑。

請假人員：朱展龍、謝明儒、楊賢鴻、劉耕豪、廖郁芳、張睿達、蘇豐文。

列席人員：郭瑞琳、邱全芊、蔡采璇、高銘鴻、黃麗秋、吳珍桂、陳儀珊、楊鳳平、李宛儒、林咏嫵、賴姿雯。 紀錄：廖麗雯

壹、主席致詞：

- 一、廣達電腦及金寶電子有意願與本校進行泰國電機系大學生 2+2 培育計畫。請工學院及教務處協助規劃。
- 二、本校博士生培育獎學金「龍躍博海計畫」，每年提供 10 個名額，去年 10 月沒有人報名，今年度請生醫所加強推廣招生力度，尤其針對他校生醫系及生科系主動推廣，增加曝光率。因有 GRE 的要求，宜盡早推廣，讓考生提前準備因應。

貳、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非編制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法規名稱修正。由於編制內技工亦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故修正要點名稱以正確涵蓋所有適用人員。
- 二、修正要點編號方式、新增勞方代表選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應分送人員及通知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P.5-12。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因應智慧運算學院成立修改委員會組成，明訂委員人數並延長任期為二年。
- 三、本校已於 110 學年度設置「長庚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整合及推動校內招生資源與策略，因此調整本委員會的任務及職掌。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13-17。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法源依據。
- 二、修正稽核小組組成及定位，明定稽核小組人數、專任及選派委員組成方式，增訂任期規定、召集人及執行秘書職責。
- 三、依實際執行作業需要，修正文字及調整條次，並增訂稽核作業通知單及相關表單表號。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18-32。

案由四、「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新增之「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及未來學系的增設調整異動，避免頻繁修正辦法，將辦法中的金質獎 20 名、銀質獎 130 名總名額文字刪除，各學系各入學管道之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
- 二、調整醫學系、中醫學系及新增之人工智慧學系、數位金融科技學系獲獎條件。
- 三、為簡化程序，擬依獎助條件審查，簡化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33-41。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學碩學程約有 60%的學生，因實習或研究進度而進入碩士班二年級就讀。為能留才並使學生安心就學，擬將學雜費獎助學金，依實際註冊修業獎助前 3 學期。另為避免獎助學金資源集中於少數同學，擬新增碩士班生活費獎助學金排除對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42-52。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修正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獎助條件及新增指導老師管考機制。

二、新增博士班學生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大學取得碩士學位者可取得生活助學金 7,000 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四條二、(一)2.修正為「若學生於近三年(含申請當年)或畢業當年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學校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第四條二、(二)修正為「學生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P.53-6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長庚大學 112 年 1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二、「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資訊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三、「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長室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四、「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 一、第十點修正為「程式類課程得以兼任方式聘任校外人員，...」。餘照案通過。 二、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考核標準由教務處另訂之。 三、如有聘任博士級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薪級標準另個案簽核。</p>	<p>人事室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長庚大學非編制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 <u>適用勞動基準法</u> 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	長庚大學 <u>非編制人員</u> 勞資會議設置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由於編制內技工亦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故修正要點名稱以正確涵蓋所有適用人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以下簡稱勞方)與學校(以下簡稱資方)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設置勞資會議(以下簡稱本會)。</u></p>	<p><u>第一條</u>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調<u>非編制人員</u>(以下簡稱勞方)與學校(以下簡稱資方)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設置勞資會議(以下簡稱本會)。</p>	修正要點編號方式及適用本要點之人員名稱。
<p><u>二、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資方代表：</u>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聘任五人擔任。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p> <p><u>(二)勞方代表：</u>採票選方式，應選五人，候補五人，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u>逾</u>勞方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有二位以上代表同票時先依職級優先遞補，職</p>	<p><u>第二條</u> 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u>一、</u> 資方代表：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聘任五人擔任。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p> <p><u>二、</u> 勞方代表：採票選方式，應選五人，候補五人，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u>占</u>勞方人數二分之一<u>以上</u>者，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有二位</p>	修正要點編號方式及條文內容用字。

<p>級相等時依年資先後遞補，年資再相等時抽籤決定。</p> <p>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p>	<p>以上代表同票時先依職級優先遞補，職級相等時依年資先後遞補，年資再相等時抽籤決定。</p> <p>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p>	
<p><u>三、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u></p>	<p><u>第三條</u> 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p>	<p>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u>四、本會勞方代表選舉前十日，應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u></p>	<p><u>第四條</u> 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p>	<p>1. 修正要點編號方式。 新增勞方代表選舉相關事宜。</p>
<p><u>五、本會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u></p>	<p><u>第五條</u> 本會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p>	<p>2. 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u>六、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第六條</u> 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七、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前項未出席代表，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p>	<p>第七條 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前項未出席代表，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p>	<p>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八、本會議開會通知，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p>	<p>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p>	<p>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九、本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u>(一)報告事項</u> <u>1.</u>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u>2.</u>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u>3.</u>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u>4.</u>其他報告事項。 <u>(二)討論事項</u> <u>1.</u>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u>2.</u>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u>3.</u>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u>4.</u>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u>5.</u>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u>6.</u>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u>7.</u>其他討論事項。 <u>(三)建議事項</u></p>	<p>第九條 本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u>一、報告事項</u> <u>(一)</u>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u>(二)</u>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u>(三)</u>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u>(四)</u>其他報告事項。 <u>二、討論事項</u> <u>(一)</u>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u>(二)</u>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u>(三)</u>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u>(四)</u>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u>(五)</u>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u>(六)</u>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u>(七)</u>其他討論事項。 <u>三、建議事項</u></p>	<p>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十、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p> <p>(一)會議屆、次數。</p> <p>(二)會議時間。</p> <p>(三)會議地點。</p> <p>(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p> <p>(五)報告事項。</p> <p>(六)討論事項及決議。</p> <p>(七)臨時動議及決議。</p> <p>前項會議之決議，應分送給出席及列席人員，並通知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無法實施時，得提交下會議復議。</p>	<p>第十條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p> <p>1.會議屆、次數。</p> <p>2.會議時間。</p> <p>3.會議地點。</p> <p>4.出席、列席人員姓名。</p> <p>5.報告事項。</p> <p>6.討論事項及決議。</p> <p>7.臨時動議及決議。</p> <p>前項會議之決議，應分送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無法實施時，得提交下會議復議。</p>	<p>1.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2.新增會議紀錄應分送相關人員及通知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要點編號方式。</p>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
設置要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紀錄：

103年11月20日 行政會議制定

112年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一、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以下簡稱勞方)與學校(以下簡稱資方)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設置勞資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資方代表：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聘任五人擔任。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

(二) 勞方代表：採票選方式，應選五人，候補五人，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逾勞方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有二位以上代表同票時先依職級優先遞補，職級相等時依年資先後遞補，年資再相等時抽籤決定。

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

三、 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

四、 本會勞方代表選舉前十日，應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五、 本會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六、 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 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前項未出席代表，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八、 本會議開會通知，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九、 本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2.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 3.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 4.其他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 2.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3.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4.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5.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三)其他討論事項。

十、 建議事項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

(一)會議屆、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分送給出席及列席人員，並通知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無法實施時，得提交下會議復議。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宗旨 為有效整合規劃督導及審議本校公共關係事務與宣傳資源，<u>促進對外良好溝通</u>，成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宗旨 為有效整合規劃督導及審議本校公共關係事務及宣傳經費資源，成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修正語意以更貼切委員會設置宗旨。</p>
<p>二、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置選派委員 8 至 10 人，<u>包含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派資深教師</u>；校長室、教務處及總務處推派組長級以上主管，<u>陳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二年。 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 <u>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秘書室兼辦。</u></p>	<p>二、組織 本委員會職責為各項媒體宣傳行銷事務規劃、督導及審議，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三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一位資深教師，校長室、教務處及總務處各推派一位組長級以上主管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p>	<p>1. 因應智慧運算學院成立修改組成。 2. 明訂委員人數並調整任期為二年。</p>
<p>三、<u>任務與職掌</u> 為推廣本校辦學理念與成果，<u>型塑優質公共形象</u>，本委員會職責為學校訊息傳播、知名度與形象管理、社會關係建立之事務規劃、督導及審議，職掌如下： (一)<u>本校相關新聞曝光策略規劃與審議。</u> (二)<u>透過大眾媒體的宣傳方案研擬與建議。</u> (三)<u>審議跨單位及整合型之媒體宣傳計畫。</u> (四)<u>其他與公共關係相關議題審議。</u></p>	<p>三、<u>職掌</u> 本委員會職責為各項媒體宣傳行銷事務規劃、督導及審議： (一)<u>每學年全校媒體宣傳行銷經費規劃審議。</u> (二)<u>全校媒體宣傳行銷方案研擬與建議。</u> (三)<u>各單位擬執行媒體宣傳行銷案之審議。</u> (四)<u>督導各單位執行媒體宣傳行銷成果。</u> (五)<u>其他與媒體宣傳行銷相關事務。</u> <u>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秘書室兼辦。</u></p>	<p>因應學校整體發展以及 110 學年度新設置「長庚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調整本委員會的任務及職掌，以更貼近「公共關係」面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u>施行</u>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五、 <u>實施</u>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調整。</p>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100005

長庚大學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制定部門：秘書室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宗旨

為有效整合規劃督導及審議本校公共關係事務與宣傳資源，促進對外良好溝通，成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另置選派委員 8 至 10 人，包含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派資深教師；校長室、教務處及總務處推派組長級以上主管，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

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秘書室兼辦。

三、任務與職掌

為推廣本校辦學理念與成果，型塑優質公共形象，本委員會職責為學校訊息傳播、知名度與形象管理、社會關係建立之事務規劃、督導及審議，職掌如下：

- (一)本校相關新聞曝光策略規劃與審議。
- (二)透過大眾媒體的宣傳方案研擬與建議。
- (三)審議跨單位及整合型之媒體宣傳計畫。
- (四)其他與公共關係相關議題審議。

四、會議

- (一)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主任委員兼任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三)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施行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p> <p>為稽核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p> <p>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加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法源依據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稽核小組組成及定位</p> <p>稽核小組共13至17人，由專任及選任稽核委員組成。專任委員由校長室專任人員擔任之，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單位專任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p> <p>校長自稽核小組成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稽核作業規劃與文件審核；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室專人擔任，綜理內部稽核行政業務。</p> <p>稽核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p>	<p>第二條 組成及定位</p> <p>一、本校校長室具稽核機能，由校長指派校長室專任人員若干人組成稽核小組，並自稽核小組成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室專人擔任。</p> <p>二、稽核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p> <p>三、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以推動內部稽核業務。</p>	<p>1. 文字修正。</p> <p>2. 為擴增稽核小組專業性及組成，明定稽核小組人數、專任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方式。</p> <p>3. 增列任期規定。</p> <p>4. 明定召集人及執行秘書職責。</p>
<p>第三條 稽核小組之職權</p> <p>稽核小組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p> <p>一、本校之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p> <p>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p>	<p>第三條 稽核小組之職權</p> <p>稽核小組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訂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主計職掌；其任務如下：</p> <p>一、本校之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p> <p>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盤點。</p> <p>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p> <p>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p>	<p>盤點。</p> <p>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p> <p>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職責</p> <p>本校稽核人員應確實執行以下職責：</p> <p>一、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年度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有關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三、稽核人員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p>	<p>1. 本條刪除。</p> <p>2. 程序相關內容移至第五條，稽核報告及追蹤等內容移至第六條。</p>
<p>第四條 稽核計畫</p> <p>稽核小組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先蒐集下列資料，訂定各單位之重點稽核項目：</p> <p>一、前次稽核異常與建議事項。</p> <p>二、會計師查核資料。</p> <p>三、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有關本校之監督或審查意見。</p> <p>四、新聞媒體報導有涉及本校缺失者。</p> <p>五、受稽單位風險評估及業務相關資料。</p> <p>本校權責單位因職務關係知悉前項第</p>	<p>第五條 年度稽核計畫</p> <p>稽核小組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先蒐集下列資料，訂定各單位之重點稽核項目：</p> <p>一、前次稽核異常與建議事項。</p> <p>二、會計師查核資料。</p> <p>三、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有關本校之監督或審查意見。</p> <p>四、新聞媒體報導有涉及本校缺失者。</p> <p>五、受稽單位風險評估及業務相關資料。</p> <p>本校權責單位因職務關係知悉前項第</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3. 增訂年度稽核計畫及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至五款資料，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或交付稽核小組。</p> <p>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等，每學年應提報年度稽核計畫(表號：00A000201)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至五款資料，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或交付稽核小組。</p> <p>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等。</p>	
<p><u>第五條 稽核程序及方式</u></p> <p>稽核人員依核定之稽核計畫<u>稽查本校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u>，稽核種類、程序及方式如下：</p> <p>一、稽核種類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p> <p>(一)年度稽核：每學年針對人事、財務、教務、學務、總務、<u>產學合作</u>、<u>研究發展</u>、<u>國際學術交流</u>、<u>資訊管理</u>、<u>圖書管理</u>、<u>體育</u>、<u>秘書事務</u>、<u>環安</u>及<u>企業文物館管理</u>等營運事項進行稽核及追蹤複查。</p> <p>(二)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外界關注及突生疑似重大缺失等，得由校長核定後進行專案稽核。</p> <p>二、<u>各營運事項</u>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p> <p>三、稽核程序如下：</p> <p>(一)稽核小組應於稽核計畫核定後，通知受稽核單位稽核項目、實施期程及稽核重點等。</p> <p>(二)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前二週，<u>以稽核作業通知單(表號：00A000202)通知受稽核單位，確認稽核時間、應提供資料及相關協調工作，並告知稽核計畫之作業程序及重點</u>。臨時性之專案稽核<u>得不受此限</u>。</p> <p>(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相關業務承辦人員<u>應提供相關帳冊、憑</u></p>	<p><u>第六條 稽核方式及方法</u></p> <p>稽核人員<u>依核定之稽核計畫進行稽核</u>，稽核時<u>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u>。稽核方式及方法如下：</p> <p>一、本校稽核種類，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p> <p>(一)年度稽核：每學年針對人事、財務、教務、學務、總務、<u>技術合作</u>、<u>學術研究</u>、<u>國際學術交流</u>、<u>資訊處理</u>、<u>圖書管理</u>、<u>體育</u>及<u>秘書事務</u>等營運事項進行稽核及追蹤複查。</p> <p>(二)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外界關注及突生疑似重大缺失等，得由校長核定後進行專案稽核。</p> <p>二、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p> <p>三、稽核程序如下：</p> <p>(一)稽核小組應於稽核計畫核定後，通知受稽核單位稽核項目、實施期程及稽核重點等。</p> <p>(二)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前二週，<u>與受稽核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應提供資料及相關協調工作</u>。臨時性之專案稽核則不受此限。</p> <p>(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u>得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u>，受稽核單位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u>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u>。</p>	<p>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2. 增訂稽核作業通知單及表號。</p> <p>3. 刪除稽核報告及追縱相關內容，並移至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p> <p>(四)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p> <p>(五)執行稽核時，若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與受稽核單位<u>確認</u>。</p>	<p>(四)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p> <p>(五)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受稽核單位<u>主管</u>，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p> <p><u>四、稽核報告：</u></p> <p>(一)稽核人員稽核時所發現之<u>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u>，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格式如附件)。</p> <p>(二)稽核報告應會簽受稽核單位，由受稽核單位提出改善說明及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陳送校長核閱，並於學年度結束後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p> <p><u>五、稽核追蹤：</u></p> <p>(一)稽核小組彙整各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改善說明及預定完成改善期限，編列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表，以利稽核人員進行追蹤查核。</p> <p>(二)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報告中明確記載，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p> <p>(三)稽核小組每學年結束後應彙整追蹤處理情形，經會簽受稽核單位，陳送校長核閱。</p>	
<p><u>第六條 稽核報告及追蹤</u></p> <p>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u>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其他缺失及前期未改善情形</u>，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表號：00A000203)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p> <p>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p> <p>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8條酌修文字。</p> <p>3. 將現行第四條及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其他缺失。</u> <u>稽核報告應會簽受稽核單位提出改善說明及預定完成改善期限，受稽核單位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報告中明確記載，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稽核報告由執行秘書彙整後，簽請校長核閱。</u> <u>稽核小組彙整追蹤處理情形，編列學校稽核追蹤改善表(表號：00A000204)，經會簽受稽核單位提出改善說明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利稽核人員進行追蹤查核。</u> <u>每學年度結束前，將學校稽核彙整報告及追蹤改善表送校長核閱，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u> <u>有關稽核報告、追蹤改善表、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p>		<p>有關稽核報告及追蹤之規定移列，並酌修文字。</p> <p>4. 增訂稽核報告表號。</p> <p>5. 增訂學校稽核追蹤改善表及表號。</p>
<p><u>第七條、施行及修正</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七條 附則</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長庚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校長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XX 月 XX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1
第二條	稽核小組組成及定位.....	1
第三條	稽核小組之職權.....	1
第四條	稽核計畫	1
第五條	稽核程序及方式.....	2
第六條	稽核報告及追蹤.....	2
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	3

長庚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06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為稽核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稽核小組組成及定位

稽核小組共13至17人，由專任及選任稽核委員組成。專任委員由校長室專任人員擔任之，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部門專任教職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

校長自稽核小組成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稽核作業規劃與文件審核；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室專人擔任，綜理內部稽核行政業務。稽核小組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

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確實執行其職務，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第三條 稽核小組之職權

稽核小組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本校之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四條 稽核計畫

稽核小組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時，應先蒐集下列資料，訂定各單位之重點稽核項目：

- 一、前次稽核異常與建議事項。
- 二、會計師查核資料。
- 三、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有關本校之監督或審查意見。

四、新聞媒體報導有涉及本校缺失者。

五、受稽單位風險評估及業務相關資料。

本校權責單位因職務關係知悉前項第二至五款資料，應將相關資料通知或交付稽核小組。

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等，每學年應提報年度稽核計畫(表號：00A000201)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稽核程序及方式

稽核人員依核定之稽核計畫稽查本校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稽核種類、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稽核種類分為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

(一)年度稽核：每學年針對人事、財務、教務、學務、總務、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資訊管理、圖書管理、體育、秘書事務、環安及企業文物館管理等營運事項進行稽核及追蹤複查。

(二)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外界關注及突生疑似重大缺失等，得由校長核定後進行專案稽核。

二、各營運事項稽核工作每年至少查核一次，除專案稽核外，年度稽核係以抽查為原則。

三、稽核程序如下：

(一)稽核小組應於稽核計畫核定後，通知受稽核單位稽核項目、實施期程及稽核重點等。

(二)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前二週，以稽核作業通知單(表號：00A000202)通知受稽核單位，確認稽核時間、應提供資料及相關協調工作，並告知稽核計畫之作業程序及重點。臨時性之專案稽核得不受此限。

(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四)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五)執行稽核時，若查有不符事項時，應與受稽核單位確認。

第六條 稽核報告及追蹤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其他缺失及前期未改善情形，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

告(表號：00A000203)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三、其他缺失。

稽核報告應會簽受稽核單位提出改善說明及預定完成改善期限，受稽核單位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報告中明確記載，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稽核報告由執行秘書彙整後，簽請校長核閱。

稽核小組彙整追蹤處理情形，編列學校稽核追蹤改善表(表號：00A000204)，經會簽受稽核單位提出改善說明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利稽核人員進行追蹤查核。

每學年度結束前，將學校稽核彙整報告及追蹤改善表送校長核閱，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有關稽核報告、追蹤改善表、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編號	稽核頻率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受稽單位	稽核人員	備註
(一)年度稽核【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個資之業務項目亦納入稽核範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專案稽核						
編號	稽核頻率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受稽單位	稽核人員	備註
1						
2						
3						
4						
5						

表號 00A000201

長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內部稽核作業通知單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類別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	預計查核時間	稽核人員
			年 月	

受稽單位窗口人員：

資料期間：

通知內容

- 一、稽核時間：預定安排 年 月 日 時
- 二、應備文件：規章辦法、X X X年X X至X X X年X X月自主檢查表(備查)、(X X X-1)年內部稽核建議事項追蹤改善情形等(前一學年度稽核建議事項，應追蹤X件)。
- 三、稽核作業項目：1.XXXXXXX；2.XXXXXXX；3..... (請視需要填寫)
- 四、稽核計畫：
 - 1. XXXXXXXXOOOOOOOO....
 - 2. XXXXXXXXOOOOOOOO....
 - 3. XXXXXXXXOOOOOOOO....
- 五、長庚大學內部稽核建議事項追蹤改善彙整表如附件，請於 年 月 日前回覆。
- 六、請安排各稽核作業項目日期、時間及陪稽人員及應備文件，通知單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受稽單位回覆

一、稽核時間及陪稽人員

項次	稽核作業項目	稽核日期/時間	地點	陪稽人員
1	X X X X X X X X X			
2	X X X X X X X X X			
3	X X X X X X X X X			

二、應備文件：已備妥 已備妥並增列文件：

校內便簽核簽流程：稽核人員→受稽單位經辦→受稽單位主管（呈核至一級主管）→稽核人員
表號：00A000202

長庚大學內部稽核追蹤改善情形表

製表日期： / /

學年度	追蹤案件數	改善完竣案件數	持續追蹤案件數	
總計				
受稽單位 (查核日期)	建議事項	受稽單位回覆 改善措施與完成日期	追蹤 學年度	追蹤結果
(/ /)	【異常項目】 【建議事項】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須於__ / __ / __ 前改善完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須於__ / __ / __ 前改善完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須於__ / __ / __ 前改善完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須於__ / __ / __ 前改善完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須於__ / __ / __ 前改善完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須於__ / __ / __ 前改善完竣。 說明：

校內便簽核簽流程：稽核人員→受稽單位經辦→受稽單位主管(呈核至一級主管)→稽核人員

表號：00A000204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p> <p>一、金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p> <p>(一)醫學系及中醫學系</p> <p>1、經申請入學管道正取者，同時錄取指定校系之正取生，經統一分發錄取<u>本校系者</u>。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p> <p>2、經分發入學錄取<u>本校系，其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且將本校系列為前三志願者</u>。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p> <p>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p> <p>(二)<u>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u></p> <p>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u>人工智慧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u>，其英文、數學 A、自然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 A 滿級分且英文、自然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u>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其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 三科成績均達頂</u></p>	<p>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p> <p>一、金質獎學金：<u>共 20 名</u>。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p> <p>(一)醫學系及中醫學系</p> <p>1、經申請入學管道正取者，同時錄取指定校系之正取生，經統一分發錄取<u>本校且註冊入學者</u>。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p> <p>2、經分發入學錄取本校<u>醫學系或中醫學系且註冊入學，其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者</u>。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p> <p>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p> <p>(二)<u>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u></p> <p>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其英文、數學 A、自然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 A 滿級分且英文、自然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p>	<p>1. 因應校內新增「長庚大學創業創新實作補助要點」，參與本要點之學系，其優秀新生獎助學金「銀質獎」名額須配合減少 1 名，銀質獎總名額須配合修正，因應未來參與學系可能會有異動，為避免頻繁修正辦法，擬將辦法中的金質獎 20 名、銀質獎 130 名等文字取消。同時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取消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前 15% 之文字，上述二管道之名額計算仍以該管道核定名額 *15% 計算，再配合上述要點計算各學系各入學管道之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p> <p>2.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經分發入學錄取者，因 111 學年度起成績計算由百分改為 60 級分，成績達指定校系標準之學生預期增加，為回歸本金質獎設置之目標，希望能把本校醫學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標，或單科數學 A 或數學 B 滿級分且國文、英文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u></p> <p>2、<u>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u>，其英文、數學甲、物理三科均達頂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均達頂標；<u>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u>，其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 或數學甲、公民四科中有三科達頂標。</p> <p>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p> <p>(三)各學系：除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其錄取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p> <p>二、銀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規範辦理。</p> <p>(一)<u>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u></p> <p>1、<u>經繁星推薦入學</u>，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 5%，且其國文、英文、</p>	<p>現行條文</p> <p>2、<u>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者</u>，其英文、數學甲、物理三科均達頂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均達頂標。</p> <p>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p> <p>(三)各學系：除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其錄取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u>若無人符合資格，則名額回流醫學系及中醫學系。</u></p> <p>二、銀質獎學金：<u>共 130 名</u>。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規範辦理。</p> <p>(一)<u>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u></p> <p>1、<u>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者</u>，其數學 A 達頂標且英文、自然一</p>	<p>中醫系列為國立大學後之首選，故另增訂須將本校系列為前三志願者始符合金質獎資格，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2 目。</p> <p>3. 112 學年度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同時新設人工智慧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對於新設學系為加強其曝光及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提高第一年招生之排名，援例持續予以金質、銀質獎助學金鼓勵，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p> <p>4. 為使各獎項及學系間的獎助名額得以流用，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系「若無人符合資格，則名額回流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等文字，增列本條第三項。</p> <p>5. 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增列經繁星推薦入學受獎條件。</p> <p>6. 修訂經特殊選才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 15 級分。</u></p> <p>2、<u>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 A 達頂標且英文、自然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 A 或自然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 A、自然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 A 或數學 B 達頂標且國文、英文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u></p> <p>3、<u>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甲達頂標且英文、物理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甲、化學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 A 或數學 B 或數學甲達頂標且國文、英文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u></p> <p>(二)各學系：<u>除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以外之學系</u></p> <p>1、<u>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 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 15 級分。</u></p>	<p>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 A 或自然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 A、自然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p> <p>2、<u>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者，其數學甲達頂標且英文、物理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甲、化學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u></p> <p>(二)各學系：<u>除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u></p> <p>1、<u>經由繁星推薦入學者，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 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 15 級分。</u></p>	<p>學之全國性科學競賽條件，明確規範適用之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p> <p>7. 其他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u>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正取生，依錄取名次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其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u></p> <p>3、<u>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依簡章所訂各學系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採計科目有任一科達前標者。</u></p> <p>4、<u>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u></p> <p><u>三、各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情況，學系間得以流用。</u></p>	<p>2、<u>經申請入學<u>統一</u>分發至本校各學系前 15%之正取生，其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u>且註冊入學者。</u></u></p> <p>3、<u>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之前 15%，且採計科目有任一科達前標者。前 15%係依簡章所訂各學系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學系若有招生分組則以分組名額 15%計算。</u></p> <p>4、<u>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得前三名且經由大學特殊選才入學且註冊入學者。</u></p>	
<p>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p> <p>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u>為審理本獎助學金及榮譽學程相關事務，「長庚大學榮</u></p>	<p>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p> <p>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u>送審查委員會審查</u>，陳請校長核定。 <u>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u></p>	<p>1. 因新生受獎條件明確並於公告獲獎名單時已簽核過，故新生受獎生名單省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造冊完成後逕呈校長核定後發放獎學金。</p> <p>2. 舊生續獎名單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續領資格審定，並確認當學期已完成註冊，造冊完成後逕呈校長核定後發放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另訂之。</p> <p>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2萬5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u>新生獲獎名單及舊生續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核發獎學金。</u></p> <p>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p> <p>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p>	<p>及招生組組長組成。</p> <p>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2萬5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獲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核發獎學金。<u>學期之得獎資格。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u></p> <p>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p> <p>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p>	<p>學金。</p> <p>3. 因以上修正並簡化行政程序，故廢除「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另設置「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綜整審理本獎助學金及榮譽學程相關事務。</p>
<p>第五條 領獎資格</p> <p>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u>榮譽學程委員會</u>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續領資格：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銀質獎學生須達82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p>	<p>第五條 領獎資格</p> <p>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u>審查委員會</u>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續領資格：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銀質獎學生須達82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p>	<p>依前述第四條說明，廢除「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另設置「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綜整審理本獎助學金及榮譽學程相關事務及修正續獎名單呈報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u>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陳請校長核定。</u>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 <u>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由榮譽學程委員會審訂之。</u>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 <u>審查委員會審訂之。</u>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統一規章用語。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11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金額

- 一、金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100萬元。
- 二、銀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40萬元。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金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一）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正取者，同時錄取指定校系之正取生，經統一分發錄取本校系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2、經分發入學錄取本校系，其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且將本校系列為前三志願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

（二）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A滿級分且英文、自然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其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三科成績均達頂標，或單科數學A或數學B滿級分且國文、英文不得有任何一科低於均標。
- 2、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英文、數學甲、物理三科均達頂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均達頂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國文、英文、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公民四科中有三科達頂標。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三）各學系：除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其錄取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

達頂標者。

二、銀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規範辦理。

(一)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A達頂標且英文、自然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A或自然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A、自然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達頂標且國文、英文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甲達頂標且英文、物理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頂標且英文、數學甲、化學不得有任一科低於均標；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達頂標且國文、英文一科達前標及一科達均標。

(二)各學系：除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以外之學系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正取生，依錄取名次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依簡章所訂各學系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採計科目有任一科達前標者。

4、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三、各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情況，學系間得以流用。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向教務處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為審理本獎助學金及榮譽學程相關事務，「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2 萬 5 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新生獲獎名單及舊生績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核發獎學金。
-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 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

第五條 領獎資格

- 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榮譽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 二、續領資格：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銀質獎學生須達 82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由榮譽學程委員會審訂之。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p> <p>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p> <p>(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80 名。</p> <p>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p> <p>(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85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含本校與外校生）25 名，並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1 分以上、ITP 托福 500 分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IELTS 5.0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 65 分、或劍</p>	<p>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p> <p>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p> <p>(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80 名。</p> <p>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p> <p>(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85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含本校與外校生）25 名，並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1 分以上、ITP 托福 500 分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IELTS 5.0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 65 分、或劍</p>	<p>1.為避免獎助學金資源集中於少數同學，碩士班生活費獎助學金新增若獲得企業實習獎助學金者，領取企業實習獎助學金（含生活獎助學金、實習津貼等）期間，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p> <p>2.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原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145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p> <p>(2)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 40%。</p> <p><u>(3)若獲得企業實習獎助學金者，領取企業實習獎助學金(含生活獎助學金、實習津貼等)期間，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u></p> <p>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2)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p>	<p>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145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p> <p>(2)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 40%。</p> <p>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2)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可再提出申請。</p> <p>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p> <p>(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53 名。</p> <p>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博士班一般生，並完成註冊程序者。</p> <p>(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53 名。</p> <p>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級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以上之成績證明。</p> <p>(2)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 <u>國科會</u> 補助大學校院培育</p>	<p>可再提出申請。</p> <p>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p> <p>(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53 名。</p> <p>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博士班一般生，並完成註冊程序者。</p> <p>(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53 名。</p> <p>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級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以上之成績證明。</p> <p>(2)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 <u>科技部</u> 補助大學校院培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p> <p>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3)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p>	<p>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p> <p>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3)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p> <p>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每學期 50,000 元，</p>	<p>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p> <p>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每學期 50,000 元，</p>	<p>本校學碩學程約有 60%的學生，因實習或研究進度而進入碩士班二年級就讀。為能留才並使學生安心就學，擬將學雜費獎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實際註冊獎助前3</u>學期。</p> <p>(略)</p>	<p><u>獎助 2 學期，合計 100,000 元。</u></p> <p>(略)</p>	<p>學金，依實際註冊修業獎助前 3 學期。</p>
<p>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p>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二類。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80 名。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85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含本校與外校生) 25 名，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1 分以上、ITP 托福 500 分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IELTS 5.0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65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5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 40%。

(3)若獲得企業實習獎助學金者，領取企業實習獎助學金(含生活獎助學金、實習津貼等)期間，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

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2)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53 名。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博士班一般生，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53 名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級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 (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以上之成績證明。

(2)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 (如 **國科會** 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

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3)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每學期 50,000 元，**依實際註冊獎助前 3** 學期。

2.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學、碩士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學、碩士學程生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2 學期，合計 96,000 元。

- 2.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生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 3.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含本校與外校生）每學期 48,000 元，獎助 4 學期，合計 192,000 元。
- 4.各學院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之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 1.一至四年級等額獎助博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
- 2.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免先繳納學雜費。但每學期仍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如不符資格，其就讀系所或學程應通知學生於當學期通知期限內補繳應繳費用。
- 3.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学雜費獎助。
- 4.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 1.每學期 72,000 元，獎助 8 學期，合計 576,000 元。
- 2.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博士班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教務處，並經教務長、學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 三、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 四、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碩、博士班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p> <p>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25名。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p> <p>(一)略</p> <p>(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應於<u>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u>。</p> <p>2.略</p> <p>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50名。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博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p> <p>(一)略</p> <p>(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u>一門基礎華語課程</u>。</p> <p>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p> <p>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25名。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p> <p>(一)略</p> <p>(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應於<u>第一學期選修本校基礎華語(1)</u>。</p> <p>2.略</p> <p>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50名。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博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p> <p>(一)略</p> <p>(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u>基礎華語(1)、(2)</u>。</p> <p>2.<u>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80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u></p> <p>3.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p>	<p>1.修正碩士班與博士班外國學生於一年級選修一門基礎華語課即符合獎助條件</p> <p>2.刪除第2款規定，指導老師依第六條條文進行管考，若指導老師考核未通過，將停發助學金，校配合款同步停發。</p>
<p>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p> <p>一、略</p> <p>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p>	<p>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p> <p>一、略</p> <p>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p>	<p>1. 新增博士班學生於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大學取得碩士學位者可取得生活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生活費獎助學金：</p> <p>1. 略</p> <p>2. <u>若學生於近三年(含申請當年)或畢業當年之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學校取得碩士學位者，每月加發生活助學金7,000元。</u></p> <p>3. GRE計量Quantitative Reasoning成績達160分，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2,000元，每增加1分加發1,000元，最高170分加發12,000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GRE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p> <p>4. <u>前述兩款加發生活助學金於入學時擇一申請。</u></p> <p>5.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GRE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1次為限。</p> <p>(二)學生<u>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兼任研究助理費時</u>，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u>學期</u>之生活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另一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步發放生活費獎助學金。</p>	<p>(一)生活費獎助學金：</p> <p>1. 略</p> <p>2. <u>GRE計量Quantitative Reasoning成績達160分</u>，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2,000元，每增加1分加發1,000元，最高170分加發12,000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GRE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p> <p>3.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GRE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1次為限。</p> <p>(二)學生<u>因故無法獲得次年兼任研究助理費時</u>，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年之生活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另一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步發放生活費獎助學金。</p>	<p>學金7,000元(參考本校博海計畫獲獎生GRE成績對應加發金額。)</p> <p>2. 因應新增第2款調整後續項次</p> <p>3. 新增符合第2款與第3款條件之學生僅能擇一申請加發生活助學金</p> <p>4. 說明指導老師考核和校獎學金的連動核發機制，並修訂為每學期進行考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 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80小 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 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 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 <u>每學期末通過指導教授考核 者，始續核發兼任研究助理 費。</u></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 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80小 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 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 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p>	<p>新增說明通過考核始 續核發兼任助理費機 制。</p>
<p>第八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 亦同。</p>	<p>第八條 <u>實施與修正</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 同。</p>	<p>依「規章作業管理辦 法」修正</p>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
金實施辦法(草案)

訂定部門：國際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特訂定「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住宿費減免獎助三類。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25 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1 分以上、ITP 托福 500 分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IELTS 5.0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65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5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以上) 之成績證明。

(二) 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

2. 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50 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博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一) 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3.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或「龍躍博海」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應於一年級選修本校一門基礎華語課程。

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三、住宿費減免獎助不限名額。

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碩士班,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獎助學金:

1.一至二年級等額獎助碩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

2.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学雜費獎助。

3.各學院名額計算方式,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占總碩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生活費獎助學金:

1.依名額擇優發放每個月 6,000 元,每學期核發 6 個月,獎助 4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成績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2.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3.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 GRE 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4.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生活費獎助學金:

- 1.由指導教授提供每個月 15,000 元（含）以上的兼任研究助理費，學校並配合提供每月 15,000 元生活助學金。學校提供之生活助學金，每年核發 12 個月，獎助 8 學期。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文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每月生活助學金。
- 2.若學生於近三年(含申請當年)或畢業當年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學校取得碩士學位者，每個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7,000 元。
3.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 4.前述兩款加發生活助學金於入學時擇一申請。
- 5.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補助 GRE 報考費用，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二) 學生未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而無法獲得次學期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時停止發放次學期之生活費獎助學金。若學生再獲得另一兼任研究助理費時，學校將同步發放生活費獎助學金。

(三) 各學院名額計算方式，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三、住宿費減免獎助：

碩士班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博士班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國際事務處，並經國際長、教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 三、國際事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 四、符合補助 GRE 報考費用資格者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五、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碩、博士班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每學期末通過指導教授考核者，始續核發兼任研究助理費。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